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「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」、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。

（二）花蓮縣政府108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690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每週工作20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；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學前特教班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工作者尤佳。（男性應服完兵役或免役）

（二）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有以下各款情事者，不得報名：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

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8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＊錄取人員於進用後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僱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，包括:

（一）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（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）

（二）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。

（三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（五）其餘工作內容依本校「教師助理員管理暨工作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
五、僱用日期：**自108年報到日起至109年1月20日止**，該計畫若繼續執行，即續僱用**。（若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**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150元，工作時數每週20小時，(另含勞健保給付，勞退提撥）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（http://www.hlc.edu.tw/）。

本校網站(http://www.sfops.hlc.edu.tw/)。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

1.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13時至14時。(第1次報名)

2.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13時至14時。(第2次報名)

3.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13時至14時。(第3次報名)

4.當次甄選如錄取額滿，不辦理後續招考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處 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。
電話：03-8651024 (人事 陳小姐)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採現場親自報名；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
1. 報名表1份(如附件一)。

2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4. 退伍令(男性需附)。

5. 簡要自傳1份。(如附件二)

6. 切結書(如附件三)

7. **刑事記錄證明。(良民證)**

8.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(因醫院作業程序無法於報名前完成

體檢表，可於甄選後補件，若錄取者補件之體檢表不符合，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遞補)

9.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，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
 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伍元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1. 甄選日期：依分次招考報名日期，下午13時至14時完成報到，14時30分起辦理甄選，依報名時之先後順序決定甄試序號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，甄選時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1. 口試(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等）。
2. 評分項目：態度舉止35%、表達能力35%、專業知能30%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︰

(一) 本項甄選將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 本項甄選若總成績未達標準，學校得酌減錄取名額，或將缺額併入下次辦理甄選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佈告欄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及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sfops.hlc.edu.tw/）

十五、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日隔日上午9：00報到，簽約日即為起薪日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有關報名及甄選日期如遇天災順延，異動之時間以本校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為主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一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一一

**編號 ： （由本校填寫） 　　　 年 月 日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 別 |  | 請粘貼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|
| 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
| 現　　職 |  | 電 話 |  |
| 手 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住　　址 |  |
| 主要經歷 |  | 年 月　 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
|  | 年 月　 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
|  |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 日 |
| 繳驗證件 | 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 | 申請人務必勾選 | 審核人員核章 |
| 國民身分證 | 必備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 | 必備 | □有 □無 |
| 男性兵役證件 | 必備 | □有 □無 |
| 體檢報告 | 必備 | □有 □無 |
| **刑事記錄證明(良民證)** | **必備** | □有 □無 |
|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|  | □有 □無 |
| 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 |  | □有 □無 |
| 其他： |  | □有 □無 |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**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**- 第 1 次公告 –**准 考 證

|  |
| --- |
|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|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准考證號碼： 　 　（考生勿填）** |
| 注意事項：1. 甄試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

(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)2.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下午2時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3.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。4.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，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5.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「**口試時程表**」進場，實際口試時間20分鐘，工作人員**於第19分鐘鈴1聲提醒，第20分鐘響鈴2聲**，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。6.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，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，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。7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8.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並請勿攜帶在身上，以免影響甄試成績。9.本校校區全面禁煙，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。10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03-8651024。11.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 |

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個人簡要自述（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）：** |
| **（二）專長及興趣：（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）** |
| **（三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（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）：** |

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

**- 第1次公告 –**

**具 　 結 　 書**

 本人 參加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（第1次公告）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**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 結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**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　 　 　月　　　　 　　日**

附註：

第 九 條 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者，不得進用；已進用者，除依法任

用之公務員外，應予解聘（僱）：

一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 曾犯內亂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 褫奪公權尚未復權。

六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 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不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
八、 行為不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九、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。

十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度發生

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

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為避免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，學校（園）除依前項規定辦理外，並應向主管機關辦理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行事項，準用教師規定辦理。